

灵沼街道办事处2026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灵沼街道 2026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范围：本次委托运营范围为 6 座污水处理站、6 座提升泵站、77.706 公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附属设施（以下简称污水处理配套设施）。

（四）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供应商正式入场服务之日起 365 日，入场服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委托内容

采购人愿意委托，供应商自愿接受，协议由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按照双方议定的合同目标，在收取一定费用的前提下全面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其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泵站及其他相关设施管护要求

1. 6 座污水处理设施，6 座提升泵站以及收水管网和其他附属设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收运维，所有设施运维调试工期自接收之日起算不得超过 60 日。

2. 污水处理站运维要求。6 座污水站运维期间实际日处理能力不得低于设计日处理能力，出水水质符合标准，其中表 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表 2 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 B 标准，各污水处理站具体出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 污水处理站统计表（一）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	排放标准
----	----	------	------



1	苗鸾庄村污水处理站 1	10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2	苗鸾庄村污水处理站 2	20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3	冯村污水处理站	35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4	石榴村污水处理站	25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5	海子村污水处理站	30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总计	5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200 立方米/日		

表 2 污水处理站统计表（二）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	排放标准
1	灵沼村污水处理站	10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总计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00 立方米/日		

3. 污水收集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运维要求。

3.1 提升泵站运维要求。负责 6 座污水提升泵站日常巡查和维护维修，主要包括格栅池残渣清除，泵体、水泵和其他配件维护保养、通风换气、电气系统检查、设备维修、垃圾等废弃物转运和处置、压力管线维修疏通、填写巡检和维修记录等，保证各泵站设备稳定运行。

表 3 污水提升泵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	数量
1	一体化提升泵站	总规模 190m ³ /h。	6 座

3.2 污水收集管网运维要求。负责重力流污水收水管网日常巡查和维护维修，主要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日常巡检、疏通、管道破损维修、其他安全设施检查等，



保证污水收集管网畅通，无堵塞、漏水现象。

3.3 其他附属配套设施运维要求。负责检查井井盖、隔油井井盖、防坠网等易损件维修更换，因管道问题造成的管道附近路面塌陷维修及其他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维护维修，保证井盖及管道附近路面平整、稳固、其他附属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清理调蓄池内淤泥，保证调蓄池通畅蓄水，具备调蓄能力。

表 4 收水管网统及其他附属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	数量
1	收水管网	管径 DN1000、DN500、DN300、 DN200	77.706 公里
2	其他附属设施	检查井、隔油井等	约 5500 个

(二) 管理要求

1. 人员配置

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操作、应急处理等内容。所配备运维人员需为全职专业人员，不得兼职或混岗。

2. 安全管理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防硫化氢中毒、防爆等安全规程。配备安全防护装备(气体检测仪、正压式呼吸器等)。

3. 档案管理

建立电子化运维台账，包括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水质报告等，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4. 应急管理

编制防汛、停电、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 ¥: 2,520,000.00 (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要求的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包括涉及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四、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40%; 服务期满 180 日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项目履行完毕, 考核合格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采购人权利、义务

1. 审定供应商拟定的管理制度。
2. 检查、监督供应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采购人将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委托给供应商管理。
4.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 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6. 采购人有义务保证被处理水域为生活污水, 不含有化学污染物和工业废水流入。
7. 采购人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二) 供应商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定管理制度。供应商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采购人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 并同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2. 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负责污水站运维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



安全等，若发生原料泄漏或爆炸，发生事故，供应商应负完全责任。

4. 从托管运营之日起，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供应商承担。

5. 污水站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供应商承担。

6. 因污水站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每季度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8. 供应商不得出卖、非法抵押采购人污水站的资产。

9.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供应商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11. 污水处理站的应急处理。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应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2. 全面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

六、验收及考核

(一) 考核：服务期内采购人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情况，检查中污水站出水应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污泥堆放处置规范，提升泵站内应无大量垃圾、提升泵正常运行，污水收集管网应畅通，无堵塞现象；由区级部门每季度对污水处理站开展 1 次监督性监测，出水水质应达到合同“委托内容”中约定的标准。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可采取且不限于现场检查、专家评定等方式进行判定，定期检查、监督性监测等纳入考核内容，考核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明，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二) 综合验收：服务期满且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



明，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服务期计算方法: 污水处理站签订合同后起算服务期，进入服务期的污水处理站运维总设计量超过 2200 立方米/日，且运维服务期大于等于 180 日时视为“服务期满 180 日”；所有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期满 365 日视为“项目履行完毕”。

七、违约责任

1. 水质合格率。污水站监督性监测不达标次数小于等于 2 次，供应商限期整改。污水站监督性监测不达标次数大于 2 次，小于等于 4 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3%，即人民币 756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陆佰元整）。污水站监督性监测不达标次数大于 4 次，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且未被相关部门处罚，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

2. 脱水污泥处置合规性。具备科学、合理的处置办法及处置协议，不得出现抛撒滴漏，随意倾倒，造成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现象，污泥全部规范化处理。若因转移处置不及时造成二次污染或处罚事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且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污泥处置费用。

3. 安全运行管理。因供应商管理原因导致的违法违规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4. 因来水量大于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进水指标大于《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时，导致污水溢流造成尾水超标的情况，供应商不承担由于污水溢流及水质合格率产生的违约责任。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退还采购人已付费用，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供应商泄露污水处理数据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未公开信息的，或将前述信息用于本合同外项目、目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九、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分别执肆份。

3. 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郭作

地址:

电话:

2016年5月23日

供应商：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0号
锦业公寓5号楼裙房1层101

电话：029-81162960

2016年5月23日

